

理论学习参考

(2024年第5期)

党委宣传部

目 录

习近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成立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1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4
习近平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9
习近平视察陆军军医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4
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30 日会议精神26
习近平: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31
习近平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寄语新时代青年的重要讲话精神35
习近平在法国媒体发表署名文章36
习近平在塞尔维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40
习近平在匈牙利媒体发表署名文章44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48
习近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78

习近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024-04-15 来源: 《求是》2024年第8期)

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也一定能够创造出中华文化新的辉煌。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对我国传统文化,对国外的东西,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科学的扬弃后使之为我所用。(2013年8月19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我们的城市有许多历史记忆,特别是一些历史悠久的老城区,是最宝贵的东西,不能因为浮躁、无知而破坏掉。有的城市把真古董拆了建假古迹,我看到一份材料,说全国有三十多个城市已经或正在谋划搞古城重建,搞什么潘金莲故居、阿房宫重建!还有一些地方热衷于改老地名,喜欢起一些洋气一点的地名,如"曼哈顿"、"威尼斯"、"加州 1886"、"玛斯兰德"等,五

花八门,与中国历史文化协调吗?不仅群众看得一头雾水、莫名其妙,而且也割断了地名文脉、不利于传承我们的民族文化。更何况有些情况也是违法的,我国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传承文化不是要简单复古,城市建设会不断融入现代元素,但必须同步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2013年12月12日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文化是我们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最深厚的源泉,是我们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以人们喜闻乐见、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方式推广开来,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传统优秀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2013年12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兀

每一种文明都延续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 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中国人民在实 现中国梦的进程中,将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 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 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让收藏在博物 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 活起来,让中华文明同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丰富多彩的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的精神指引和强大的精神动力。(2014年3月27日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

 \overline{T}

我讲过,城市建设,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 乡愁。"记得住乡愁",就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 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要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 产,包括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 史建筑、工业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搞"拆真古迹、 建假古董"那样的蠢事。既要保护古代建筑,也要保护近代建筑; 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既要保护精 品建筑,也要保护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民居及地方特色的民俗。

(2015年12月20日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六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2016年3月23日关于做好文物工作的批示)

七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大学校。博物馆建设要注重特色。向海之路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途径,这里围绕古代海上丝绸之路陈列的文物都是历史、是文化。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要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加强历史研究和传承,使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不断发扬光大。要增强文化自信,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2017年4月19日在广西考察时的讲话)

八

我们要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要让有形的乡村文化留得住,充分挖掘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对古镇、古村落、古建筑、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的保护力度。要让活态的乡土文化传下去,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2017年12月28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九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多民族不断交流交往交融而形成的。中华文明植根于和而不同的多民族文化沃土,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至今的文明。要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支持和扶持《格萨(斯)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一代接下来、传下去。要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不断巩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2019年7月15日在内蒙古考察时的讲话)

十

研究和弘扬敦煌文化,既要深入挖掘敦煌文化和历史遗存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要揭示蕴含其中的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文化胸怀和文化自信,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精神支撑。要加强对国粹传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持和扶持,加强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19年8月19日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的讲话)

+-

考古遗迹和历史文物是历史的见证,必须保护好、利用好。 要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 大数据库,加强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 强化技术支撑,引导社会参与。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 位,同时要合理利用,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 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要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 制,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制定"先 考古、后出让"的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 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使用。要深 刻汲取国内外重大文物灾害事故教训,督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 隐患整治,增强历史文化遗产防护能力。要加强执法督察,规范 举报流程,严厉打击文物犯罪。(2020年9月28日在十九届中 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二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 记载中国革命

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2021年3月对革命文物工作的指示)

十三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定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一是要加强科学保护。红色资源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珍贵资源,保护是首要任务。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等。二是要开展系统研究。统筹研究力量,强化研究规划,积极开展革命史料的抢救、征集和研究工作,加强革命历史研究,深入挖掘红色资源背后的思想内涵,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三是要打造精品展陈。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把好导向、聚焦主题,用史实说话,着力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增强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生动传播红色文化。四是要强化教

育功能。围绕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节点,研究确定一批重要标识地,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彰显时代特色,使之成为教育人、激励人、塑造人的大学校。要设计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教育活动,建设富有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引导他们从小在心里树立红色理想。(2021年6月25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四

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让文物真正活起来,成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成为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名片。(2021年11月24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2022年1月27日在山西晋中考察时的讲话)

十六

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我们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传

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

中国共产党人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文化虚无主义者,不能数典忘祖、妄自菲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敬畏历史、敬畏优秀传统文化,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历史和考古工作者开展研究、学习深造、研修交流提供更多政策支持。要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广泛宣传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研究成果,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七

中华文明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是由各民族优秀文化百川汇流而成。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讲清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多民族聚居地区,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的重要成员。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2022年7月13日在新疆考察时的讲话)

十八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为我们保存 3000 年前的文字,把中国信 史向上推进了约 1000 年。殷墟我向往已久,这次来是想更深地 学习理解中华文明,古为今用,为更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 供借鉴。中国的汉文字非常了不起,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离不 开汉文字的维系。在这方面,考古事业居功至伟。考古工作要继 续重视和加强,继续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中华文明源远流长, 从未中断,塑造了我们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还会伟大下去的。 要通过文物发掘、研究保护工作,更好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2022年10月28日在河南安阳考察时的讲话)

十九

亚洲是人类文明重要发祥地,孕育并保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为世界文明发展史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2019年,我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上倡议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4年来,各方积极响应、共同努力,在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交流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为保护人类文明精华作出亚洲新贡献。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的成立,有利于加强亚洲文化遗产保护,深化亚洲文明交流,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力量。中国愿在联盟框架下,同亚洲各国携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经验交流,积极推动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合作,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2023年4月25日致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大会的贺信)

二十

博物馆有很多宝贵文物甚至"国宝",它们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要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2023年5月16日在山西运城考察时的讲话)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优秀传统文化,自古就有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文化胸怀,中华文明历来赞赏不同文明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北京历史悠久,文脉绵长,是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有力见证。中国将更好发挥北京作为历史古都和全国文化中心的优势,加强同全球各地的文化交流,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文明交流互鉴,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2023年9月14日致2023北京文化论坛的贺信)

二十二

世界由丰富多彩的文明构成,中国是有着世界上最古老历史和文化的国家之一。中国愿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更紧密合作,不断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促进各种文明交流互鉴、包容合作,助力世界和平,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23年9月28日在会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祖莱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有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的节录。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成立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

(2024-04-19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北京 4 月 19 日电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成立 大会 19 日在北京八一大楼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 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信息支援部队授予军旗并致训词,代 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信息支援部队全体官兵致以热烈祝贺。他 强调,要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 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聚焦备 战打仗,按照体系融合、全域支撑的战略要求,锐意进取,扎实 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信息支援部队。

下午4时,成立大会开始,全场高唱国歌。仪仗礼兵护卫着军旗,正步行进到主席台前。习近平将军旗授予信息支援部队司令员毕毅、政治委员李伟。信息支援部队主要领导向习近平敬礼,从习近平手中接过军旗,持旗肃立。全体官兵向军旗庄严敬礼。

授旗仪式后,习近平致训词。他指出,调整组建信息支援部队,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从强军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 是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 战略举措,对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 使命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习近平强调,信息支援部队是全新打造的战略性兵种,是统 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的关键支撑,在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和 打赢现代战争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要坚决听党指挥,全面贯 彻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全面加强部队党的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严肃纪律规矩,弘扬优良作风,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有力支撑作战,坚持信息主导、联合制胜,畅通信息链路,融合信息资源,加强信息防护,深度融入全军联合作战体系,精准高效实施信息支援,服务保障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要加快创新发展,坚持作战需求根本牵引,加强体系统筹,推进共建共享,强化科技创新,建设符合现代战争要求、具有我军特色的网络信息体系,高质量推动体系作战能力加速提升。要夯实部队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军要求,严格教育管理,保持正规秩序,激发动力活力,全面锻造过硬基层,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奋力开创部队建设新局面,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李伟代表信息支援部队发言,表示要坚决贯彻习主席重要指示,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聚力备战打仗,忠诚履职尽责,决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

大会在雄壮的军歌声中结束。之后,习近平接见了信息支援部队领导班子成员,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成立大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宣读了习近平签发的中央军委关于组建信息支援部队的命令、信息支援部队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命令和党委常委会组成通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主持大会。

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苗华、张升民出席大会。军委机关各部委、军委各直属机构、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各直属单位、武警部队有关负责同志,各军兵种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文职人

员代表等参加大会。

根据中央军委决定,新组建的信息支援部队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指挥,同时撤销战略支援部队番号,相应调整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

习近平主持召开

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4-04-23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强调 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李强蔡奇丁薛祥出席

新华社重庆 4 月 23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3 日下午在重庆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西部地区在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举足轻重。要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推动西部大开发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 丁薛祥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陕西省委书记赵一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先后发言,就推动西部大开发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参加座谈会的其他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要负责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 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 党中央

对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作出部署 5 年来,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重大成效,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开放型经济格局加快构建,基础设施条件大为改观,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同时要看到,西部地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要切实研究解决。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因 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加快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 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 才,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深化东中西部科技创新合作, 建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传统 产业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推动传统优势产业 升级、提质、增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品精深加工度。 促进中央企业与西部地区融合发展。把旅游等服务业打造成区域 支柱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探索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 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形成地区发展新动能。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有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提高西部地区对

内对外开放水平。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沿线地区 开发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沿边地区各类产业 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推动自贸试验区 高质量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 商环境。更加主动服务对接区域重大战略,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 市场建设,创新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深化与东中部、东 北地区务实合作。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做大做强一批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加强管网互联互通,提升"西电东送"能力。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和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加快形成一批国家级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基地。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创新跨地区产业协作和优化布局机制,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培育城市群,发展壮大一批省域副中心城市,促进城市间基础设施联通、公共服务共享。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建立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化进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扛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培育

时代新风新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基层稳定、群众平安。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民族地区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紧贴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准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治理非法宗教活动。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边境旅游等产业,努力实现边民富、边关美、边境稳、边防固。

习近平最后强调,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中央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深化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完善决策机制,重大政策特别是涉民生政策出台前要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实施中出现问题要及时调查、果断处置。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考核激励制度,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激励干部锐意进取、大胆开拓、担当作为。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从大处着眼,将西部大开发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定位思考、统筹推进;也从细处着手,根据各地禀赋条件、发展潜力等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要立足特色优势,培育更多带动区域发展的增长极增长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能力,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内其他区域战略,积极融入国际循环,增强西部发展动力活力。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西部大开发不断迈上新台阶。承担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大使命,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习近平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4-04-24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在重庆考察时强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蔡奇陪同考察

新华社重庆 4 月 24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 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重庆考察时强调,重庆要对标新时代新征 程党的中心任务和党中央赋予的使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后发 优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 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在发挥"三个作用"上展现更大作为, 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 4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和市长胡衡华陪同下,深入物流园区、城市社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等进行考察调研。
- 22 日下午,习近平首先考察了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他来 到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无水港运营调度中心,听取新通道建设情 况汇报。习近平强调,物流是实体经济的"筋络"。建设西部陆 海新通道,对于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 外开放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齐心协力,把这一标志 性项目建设好、运营好,带动西部和内陆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 物流园区要积极运用先进技术,不断创新联运模式,提高科学管 理水平,在建设现代物流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随后,习近平来到重庆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听取货物集散、运输路径、运营成本和效益等介绍,同货车司机、列车司机、装卸工人、场站管理人员等亲切交流,询问他们的工作强度、劳动保护、节假日休息和收入情况。习近平说,大家在物流一线,也是在对外开放一线,通过你们的辛勤劳动,很多商品跨越山海、走向世界,你们的工作很有意义。推动西部大开放、促进西部大开发,物流很重要,大家要继续努力,不断创造新的业绩,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还听取了重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汇报,参观了重庆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成果展示。习近平表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重庆、四川两地要紧密合作,不断提升发展能级,共同唱好新时代西部"双城记"。支柱产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重庆的制造业有自身的结构特点、有相应的优势,希望重庆牢牢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扬优势、补短板,抓当前、谋未来,坚定不移、久久为功,奋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民主村社区是一个老小区,2022 年初启动更新改造项目并纳入全国有关试点。习近平来到这里,察看小区改造和便民服务情况,听取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基层减负情况介绍。他还走进社区食堂,同正在就餐的群众亲切交流,鼓励社区食堂实现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指出,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更新的一个重点,也是一项民生工程,既要保留历史记忆和特色风貌,又要解决居民关切的实际问题。要总结推广这方面的成功经验,更好惠及广大社区居民。城市治理的很多工作要靠基层党组

织这个战斗堡垒和社区这个平台去落实,要厘清城市社区职责事项,继续推动资源下沉、完善服务设施,强化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提高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

离开时,社区居民纷纷围拢过来欢送总书记。习近平对大家说,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能为解决民生问题投入更多的财力物力,每年办一些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3 日上午,习近平考察了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听取当地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新路等情况汇报,观看系统应用演示。习近平指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强化数字赋能、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要科学规划建设大数据平台和网络系统,强化联合指挥和各方协同,切实提高执行力。城市治理涉及方方面面,首要的是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预案、精准管控、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各类事态,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希望你们不断探索,积累新的经验。

24 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重庆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对重 庆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指出,重庆制造业基础较好,科教人才资源丰富,要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

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更好发挥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作用。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重庆,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习近平强调,重庆要以敢为人先的勇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一手抓深化国企改革、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企业,一手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习近平指出,重庆是我国辖区面积和人口规模最大的城市,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建立健全"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让城市治理更智能、更高效、更精准。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有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强调,重庆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体,要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以县(区)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引导、依法规范城市工商资本和科技、人才下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抓牢抓实粮食生产,依山就势发

展生态特色农业。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建设,聚焦现阶段农民群众需求强烈、能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重点实事,抓一件成一件,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习近平指出,要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政治能力、提高工作水平,真抓实干、积极进取、担当作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一以贯之反对和惩治腐败,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习近平视察陆军军医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4-04-25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重庆 4 月 25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 军委主席习近平 4 月 23 日到陆军军医大学视察,强调要深入贯 彻新时代强军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面向战场、 面向部队、面向未来,提高办学育人水平和卫勤保障能力,努力 建设世界一流军医大学。

上午9时45分许,习近平来到陆军军医大学,首先了解大学基本情况和战场医疗救治重点学科情况,察看战伤急救器材和学员操作演示。陆军军医大学有着光荣历史传承,在长期办学实践中形成了高原军事医学、战创伤医学、烧伤医学等鲜明特色和优势。2017年调整组建以来,大学坚持姓军为战,推进创新发展,出色完成军事斗争卫勤保障、新冠疫情防控等一系列重大任务。习近平对陆军军医大学建设和完成任务情况给予肯定。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亲切接见陆军军医大学官兵代表,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习近平强调,陆军军医大学是我军医学类高等教育院校,是全军卫勤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立德树人、为战育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才兼备的新时代红色军医。要大力推进特色医学科研创新,巩固传统优势,抢占发展前沿,勇攀军事医学高峰。要加强卫勤保障各项建设,有力服务部队战斗力,服务官兵身心健康。

习近平强调,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创新理论

武装,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医疗卫生行业整肃治理,确保大学高度集中统一和纯洁巩固。要狠抓依法治校、从严治校,严格教育管理,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激发全校师生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齐心协力开创大学建设新局面。

何卫东等参加活动。

中共中央政治局 4月30日会议精神

(2024-04-30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二十届三中全会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审议《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4 月 30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 7 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重点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审议《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

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 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建设更加坚强有力 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 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会议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鼓足干劲抓经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动能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企业经营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

升。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 开局良好、回升向好是当前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和趋势,要增强 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乘势而上,避免前紧后松,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会议指出,要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及早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确保基层"三保"按时足额支出。要灵活运用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要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预期管理。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创造更多消费场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要。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持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要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会议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服务贸

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 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坚持因城施策,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高风险省份和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要持续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多措并举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持续有力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会议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抓好安全生产,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各级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指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突破,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强调,要始终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着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要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要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和区域绿色发展协作。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上海市要更好发挥带动作用,江苏、浙江、安徽三省要各扬所长,凝聚强大工作合力,不断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2024-04-30 来源: 《求是》2024年第9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人阶级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工会工作实现全方位进步。过去5年,广大职工群众与党同心、跟党奋斗,在经济建设、科技创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重大工作中,展现了敢打硬仗、勇挑重担的时代风采。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化工会系统改革,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对工人阶级作出的重大贡献,对工会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党中央是充分肯定的。

关于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会工作,这次大会作了部署。这里, 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我国工运事业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不能偏离。坚持党的领导不是抽象的、空泛的,不能流于形式,必须全面地、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尤其是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建立工会,必须从一开始就旗帜鲜明地强调和坚持党的领导。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

工会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不断增强学习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牢记"国之大者",找准工会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工会系统落实落地,更好发挥工会职能作用。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

第二,组织动员亿万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工会工作讲起来有千条万条,最根本的一条是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要坚持全心全定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动性、创造性,积极投身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大创造性,积极投身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展、业。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发广大职工作用。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好劳模工匠,动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要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引领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要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投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用心用情做好维权服务工作。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 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是社会财富的主 要创造者,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首先要体现在亿万劳动者身上。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要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尤其要重视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职工的"娘家人"。要继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健全已有的组织基础,持续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建会入会工作,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要创新工作方式,努力为职工群众提供精准、贴心的服务。工会干部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职工所思所想所盼,不断增强服务职工本领,真心实意为职工说话办事。全国总工会作为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要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当标杆、作表率,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工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选好配强工会领导班子,热情关心和严格要求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使用工会干部。要注重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及时研究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遇到的重要问题,支持工会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发挥好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帮助工会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习近平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4-04-30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北京 4 月 30 日电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 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广大劳动群众与党同心、跟党奋斗,辛勤劳动、无私奉献,用智慧和汗水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劳动谱写时代华章,奋斗创造美好未来。希望广大劳动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爱岗敬业、创新创造,踊跃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广大劳动群众,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激励广大劳动群众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

习近平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寄语新时代青年的重要讲话精神

(2024-05-03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北京 5 月 3 日电 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国各族青年听从党和人民的召唤,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勇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展现出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党中央对广大青年充分信任、寄予厚望!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五四运动 105 周年。广大青年要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关心青年成长,支持广大青年建功立业。共青团要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团结凝聚广大青年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

习近平在法国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2024-05-06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巴黎 5 月 5 日电 5 月 5 日,在赴巴黎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法国《费加罗报》发表题为《传承中法建交精神 共促世界和平发展》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传承中法建交精神 共促世界和平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应马克龙总统邀请,我很高兴对法国进行第三次国事访问。

在中国人民心中,法兰西有着独特魅力。这片土地曾经诞生众多有世界影响的哲学家、文学家、艺术家,为全人类提供思想启发。150多年前,法国人士曾经参与建设中国福建船政和福建船政学堂,法国最早接受中国公派留法学生;百年前中国青年赴法国负笈求学,其中一些有志青年后来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法国在西方大国中率先同新中国正式建交。

2024年是个有特殊意义的节点。我此时来到法国,带来来自中国的三个信息。

一一中方愿同法方传承建交精神,推动中法关系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今年是中法建交 60 周年。60 年前,戴高乐将军从时代的战略眼光出发,决定同新中国建交。在冷战正酣的背景下,作出这一独立自主决定是极为不易的,事实证明也是正确和富有远见的。中法建交架起沟通东西方的桥梁,也推动国际关系朝着对话合作的方向演变。

60年来,中法关系始终紧跟时代。在中国同西方国家关系中,两国率先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启机制性战略对话;率先开展航空、核能、第三方市场等合作;率先互设文化中心、互办文化年,为全球文明互鉴发挥引领作用。两国合作促成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力推进全球气候议程。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当今世界很不安宁,再次面临重重风险。 中方愿同法方一道,弘扬建交精神,推动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不断发展,为促进世界加强合作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将扩大高水平开放,同包括法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深 化合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75 年来,依靠全体中国人民艰苦奋斗,中国从一穷二白发展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数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创造了人类发展史上的奇迹。2023 年中国经济增长 5.2%,2024 年的目标是 5%左右,且发展质量更高。中国将继续为全球增长提供动力,为世界各国带来机遇。

中国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毫不动摇坚持对外开放。我们欢迎更多高质量法国农产品、化妆品进入中国市场,满足中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们欢迎包括法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企业赴华投资兴业,已经全面放开制造业准入,将加快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准入。我们还给予法国等多个国家普通公民 15 天免签政策,制定了便利外籍人员在华旅游、支付的新举措。

中国的对外开放也包括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合作。当前,法国正在推进基于绿色创新的"再工业化",中国也在加快发展新

质生产力,双方可以深化创新合作,共促绿色发展。一些中国企业已经在法国设立了电池工厂。中国政府支持更多中国企业到法国投资,也希望法方为他们提供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中方愿同法方加强沟通协作,维护世界和平稳定。

今年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70 周年。70 年前,周恩来总理首次完整提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70 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认可,成为现代国际关系重要准则。

中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忠实实践者。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从未主动挑起过一场战争,从未侵占别国一寸土地。中国也是世界上唯一将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写进宪法的国家,是核大国中唯一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

近年来,我先后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完善全球治理、破解人类发展难题贡献中国方案,已 经得到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

中方理解乌克兰危机对欧洲人民造成的冲击。中国既不是乌克兰危机的制造者,也不是当事方、参与方,但我们一直在为推动危机和平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我相继发出多项呼吁,包括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重视各方合理安全关切;强调核武器用不得、核战争打不得。中国向乌克兰提供多批人道主义援助,多次派遣特使赴相关国家斡旋。乌克兰危机持续越久对欧洲和世界损害越大。中方期盼欧洲大陆早日重回和平稳定,原同包括法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找到解决危

机的合理路径。

巴以冲突同样牵动人心。解决巴以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历史反复证明,巴以局势之所以屡陷动荡,根本原因在于联合国决议没有得到切实执行,"两国方案"基础不断被侵蚀,中东和平进程偏离正轨。中法两国在巴以问题上有很多共识,应该加强合作,为恢复中东和平作出贡献。

孔子说,"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矫;中立而不倚,强哉矫"。 法国作家罗曼·罗兰说,"放弃独立思考,是一切不幸的核心"。 中法作为两个有独立自主精神的大国,在历史长河的每一次相遇 都能迸发出巨大能量,影响世界行进方向。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 上,让我们携手再出发,推动中法关系取得新的更大成就,造福 两国和世界!

习近平在塞尔维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2024-05-07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贝尔格莱德 5 月 7 日电 5 月 7 日,在赴贝尔格莱德对塞尔维亚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塞尔维亚《政治报》发表题为《让铁杆友谊之光照亮中塞合作之路》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让铁杆友谊之光照亮中塞合作之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孟夏之日,万物并秀。在这充满希望的时节,应阿莱克桑达尔·武契奇总统邀请,我即将对塞尔维亚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来第二次踏上塞尔维亚这片美丽传奇的土地。8年前访问塞尔维亚的美好情景仍然历历在目,8年来双方紧密合作已经取得丰硕成果。我期待,再次同武契奇总统等塞尔维亚领导人和朋友们畅叙友情、共商合作,为中塞铁杆友谊注入新活力。

中国和塞尔维亚相距遥远,但两国人民始终心手相连。在上世纪反法西斯战争的浴火岁月和国家建设时期,两国人民培育了跨越时空的深厚友好感情。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双方彼此支持更加坚定,互利合作更加紧密,交流互鉴更加深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塞始终是真朋友、好伙伴。我们的铁杆友谊历久弥坚,树立了国家和人民交往的典范。

我们坚持互尊互信。我同武契奇总统通过会晤、通话、信函

等方式建立起良好工作关系。两国各层级各领域保持密切交往。 双方充分理解和尊重各自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坚持公平正义原则,坚定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在双边和多边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密切顺畅。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走深走实。

我们坚持互惠互利。塞尔维亚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首个自由贸易伙伴。去年,中国是塞尔维亚最大投资来源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双方经贸、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方兴未艾,助力两国各自现代化进程。2016年我到访的河钢斯梅戴雷沃钢厂已是塞尔维亚三大出口企业之一。塞尔维亚的蜂蜜、红酒、牛羊肉等农食产品备受中国消费者喜爱。

我们坚持互帮互助。新冠疫情发生后,我同武契奇总统两次通话,就抗疫合作达成重要共识。中方向塞方援助并优先提供多批医疗防护物资,还派遣专家组赴塞尔维亚。塞方全力支持中方在疫情期间帮助旅外侨民的"春苗行动",塞尔维亚民间组织自发向中国人民捐助口罩等物资。这种雪中送炭的兄弟情谊弥足珍贵。

我们坚持互学互鉴。中塞都致力于追求人民幸福、国家富强,两国积极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加强政党交往。两国人民对彼此深怀好感,文化、体育、旅游等人文交流热络。塞尔维亚篮球明星约基奇为中国和美乡村篮球大赛鼓劲加油。两国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为人员往来和交流合作提供了便利。

中国人讲,"朋友以义合"。塞尔维亚人说,"朋友是生命中最好的财富"。中塞长期友好交往和互利合作充分表明,两国

关系不断深化发展顺应历史潮流,符合人民根本利益,有利于双方共同进步。新时代新征程,中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发展 具有广阔空间。我愿通过这次访问,同塞方一道努力,发扬光大 中塞铁杆友谊,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促进世 界和平和发展,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我们要始终做真诚相待的好朋友。中塞将深化和拓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沿着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助力的道路不断前进,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给予对方坚定支持。中国尊重和支持塞尔维亚人民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塞尔维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反对任何势力干涉塞尔维亚内政。

我们要始终做合作共赢的好伙伴。中国正在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近年来,塞尔维亚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显著。中塞要深入挖掘互利合作潜力,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中期行动计划,争取打造更多标志性项目,拓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未来。

我们要始终做促进公平正义的好榜样。中塞两国作为铁杆朋友和世界和平的维护者,在诸多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立场相近。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我们要加强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的协调和配合,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国际公平正义。

我们要始终做民心相通的好知音。中塞铁杆友谊经历过血与 火的淬炼,在新时代更加焕发出新的光彩。我们要打造立体多元 的人文交流和地方合作格局,用好"免签+直航"效应,发挥好 互设文化中心的作用,加大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合作,为 青年创造更多机遇,让中塞友好薪火相传。

此时此刻,我们不能忘记,25年前的今天,北约悍然轰炸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邵云环、许杏虎、朱颖3名中国记者不幸遇难。中国人民珍视和平,但绝不会让历史悲剧重演。中塞两国人民用鲜血凝成的友谊成为两国人民的共同记忆,也将激励双方一道阔步前行。

回望征途千山远,翘首前路万木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我们愿同塞尔维亚朋友一道,不忘初心、携手进步,共谱国家发 展振兴新篇,共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春华秋实,让我们一 起见证和期待中塞友谊之树茁壮成长,结出更多造福两国人民的 累累硕果。

习近平在匈牙利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2024-05-08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布达佩斯 5 月 8 日电 5 月 8 日,在赴布达佩斯对匈牙利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匈牙利《匈牙利民族报》发表题为《携手引领中匈关系驶入"黄金航道"》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携手引领中匈关系驶入"黄金航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5月的匈牙利大平原田野飘香。应舒尤克总统和欧尔班总理 盛情邀请,我即将对匈牙利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时隔 15 年再 次踏上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15 年间,我多次会见访华的匈牙利 领导人,同他们结下了深厚友谊。我期待故地重游,同匈牙利朋 友畅叙友情、共话合作,擘画新时代中匈关系发展新蓝图。

匈牙利风景优美、人杰地灵,拥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爱国诗人裴多菲的诗作脍炙人口,"钢琴之王"李斯特的音乐慷慨激昂。匈牙利人民勤劳智慧、开放包容,勇于开拓、富于创新,圆珠笔、全息照相、魔方等发明创造都是人类文明进程中的闪光点。

中国和匈牙利虽然相隔千里,但两国人民友好情谊源远流长。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抗击新冠疫情的特殊时期,两国人民风雨同舟、守望相助,谱写了一段段动人佳话。中匈传统友谊如同匈牙利的托卡伊美酒,芬芳甘甜、醇厚绵长。

今年是中匈建交 75 周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保持平稳健

康发展,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就。双方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视彼此为优先合作伙伴,在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中,不惧风雨、不畏强权,走出一条主权国家独立自主对外友好交往的正道。

75 年来,中匈坚持做肝胆相照的好朋友。双方秉持建交初心,始终相互尊重和支持彼此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始终相互理解和支持对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始终乐见各自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事业不断取得进步。双方建立了高水平政治互信,双边关系进入历史最好时期,驶入"黄金航道"。

75年来,中匈坚持做合作共赢的好伙伴。双方聚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两国战略深度对接,深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新能源、通信技术等各领域务实合作,共同为世界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如今,匈牙利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投资的第一目的地和重要贸易伙伴。两国合作结出累累硕果,焕发出勃勃生机。

75 年来,中匈坚持做互学互鉴的好朋友。北京匈牙利文化中心多年运行良好,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即将正式运营。中国多所高校开设了匈牙利语专业,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在匈牙利广受欢迎,布达佩斯匈中双语学校培养了一批批传承中匈友谊接班人。地方交往积极活跃,每周往返两国的客运直航班次达到两位数,人员往来便利化措施不断落地见效。两国人文交流步子越迈越大,人民友好基础越筑越牢。

当前,中国和匈牙利都处在各自发展的重要时期。中国正着

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匈牙利也在励精图治,寻求更大发展。我希望通过这次访问,同匈牙利领导人一道,赓续传统友谊,深化互利合作,将中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向新的高度。

- ——我们要继承发扬传统友好,夯实双边关系政治基础。高水平政治互信是中匈关系蹄疾步稳的重要基石。中方愿以两国建交 75 周年为契机,同匈方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对双边关系作出顶层设计,巩固高层交往积极势头,支持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保持经常性交流和政策沟通,坚定相互支持彼此核心利益,为中匈关系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
- ——我们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打造务实合作新亮点。中方愿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匈牙利"向东开放"战略深入对接,加快推进匈塞铁路等重大合作项目。中方将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愿同匈方在清洁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新兴领域加强合作,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各自高质量发展。
- ——我们要持续扩大人文交流,厚植双边关系民意基础。民心相通是中匈关系发展的源头活水。中方愿同匈方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青年、媒体、地方等各领域不断拓展交流合作,支持两国语言教学,用足用好互设的文化中心平台,鼓励各类人员、机构加强交往互动。中方愿同匈方继续提高各自签证便利化水平,扩大两国直航联系,为两国人员往来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 ——我们要共同引领地区合作,坚持中欧关系正确方向。中国 中东欧国家合作顺应时代潮流和发展大势,符合中国和中东

欧国家共同利益,也为中欧关系提供了有益补充。近期,中欧关系呈现稳中向好发展势头。中欧是全面战略伙伴,双方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合作大于竞争,共识多于分歧。双方有责任共同为世界提供更多稳定性,为全球发展提供更多推动力。中方愿同匈方一道努力,引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走深走实,推动中欧关系行稳致远。

——我们要加强国际事务交流,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各类全球性挑战层出不穷,需要国际社会合力应对。中国和匈牙利对国际和地区形势的看法相似、立场相近。我们要坚持团结协作,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持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

中国有句古话,"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匈牙利朋友常说,"好朋友比黄金更珍贵"。新时代新征程上,中方期待同匈牙利朋友续写友好新故事,绘就合作新篇章,共同开辟属于两国人民的美好未来。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

(2024-05-11 来源: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

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丁薛祥出席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 5 月 11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学校思政课建设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鲜明,思政课教师乐教善教、潜心育人的信心底气更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四个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奋发昂扬,思政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要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

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担起主体责任,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 5 月 11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丁薛祥在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 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领导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 立足新时代伟大实践, 不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

丁薛祥强调,要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入脑入心。充分发挥新时代伟大成就的教育激励作用,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讲好新时代故事,引导学生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伟力。以"大思政课"拓展全面育人新格局,把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推动学生更好了解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遵循教育规律,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循序渐进、螺旋上升设计课程目标,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让学生爱听爱学、听懂学会。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健全突出教学优先

的评价体系,完善教师地位和待遇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扛起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形成思政课建设的强大合力。

中央网信办、国家文物局、北京市、福建省、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沙市育英小学有关同志作交流发言。

李干杰、李书磊出席会议。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优秀思政课教师代表等参加会议。

会前,丁薛祥到北京科技大学和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调研, 了解思政课线上线下集体备课情况,听取思政课现场教学,与教 师和学生交流。

习近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2024-05-15 来源: 《求是》杂志)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我们现在的关键一招还是改革开放。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 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也永无止境,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现在, 推进改革矛盾多、难度大,但不改不行。我们要拿出勇气,坚持 改革开放正确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既勇于冲破思 想观念的障碍、又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做到改革不停顿、 开放不止步。(2012年12月7日至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 话)

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推进。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我国改革开放之所以能取得巨大成功,关键是我们把党的基本路线作为党和国家的生命线,始终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改革开放必须勇于解放思想,但解放思想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因而改革开放也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有的人把改革开放定义为往西方"普世价值"、西方政治制度的方向改,否则就是不改革开放。这是曲解我们的改革开放。不能笼统地说中国改革在某个方面滞后。在某些方面、某个时期,快一点、慢一点是有的,但总体上不存在中国改革哪些方面改了,哪些方面没有改。问题的实质是改什

么、不改什么,有些不能改的,再过多长时间也是不改。我们不能邯郸学步。世界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也是死路一条。在方向问题上,我们头脑必须十分清醒。我们的方向就是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张。我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立国之本,既以四项基本原则保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又通过改革开放赋予四项基本原则新的时代内涵,排除各种干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012年12月31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坚持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提出,再有30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这次全会在邓小平同志战略思想的基础上,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我们之所以决定这次三中全会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问题,不是推进一个领域改革,也不是推进几个领域改革,而是推进所有领域改革,就是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总体角度考虑的。(2013年11月12日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兀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我们的力量源泉。改革开放之所以 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和积极参与,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我们 一开始就使改革开放事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全会决定归 纳了改革开放积累的宝贵经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强调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没有人民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有人民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坎。我们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

推进任何一项重大改革,都要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都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汉代王符说:"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就是说,大鹏冲天飞翔,不是靠一根羽毛的轻盈;骏马急速奔跑,不是靠一只脚的力量。中国要飞得高、跑得快,就得依靠13亿人民的力量。

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遇到关系复杂、难以权衡的利益问题,要认真想一想群众实际情况究竟怎样?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群众利益如何保障?群众对我们的改革是否满意?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充分调动群众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改革上来,同人民一道把改革推向前进。(2013年11月12日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五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不断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调整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完善上层建筑。改革开放 35 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根本原因就是我们通过不断调整生产关系激发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活力,通过不

断完善上层建筑适应了经济基础发展要求。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都是出于这个目的。

我们提出进行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适应我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变化来推进社会发展。社会基本矛盾总是不断发展的,所以调整生产关系、完善上层建筑需要相应地不断进行下去。我讲过,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也永无止境,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态度。

(2013年12月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六

我们在考虑这次三中全会议题时,就提出要制定一个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案,而不是只讲经济体制改革,或者只讲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这样考虑,是因为要解决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仅仅依靠单个领域、单个层次的改革难以奏效,必须加强顶层设计、整体谋划,增强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协同性。只有既解决好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的问题,又解决好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的问题,这样才能产生综合效应。

同时,我们也突出强调了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这就是说,要把握住我国现阶段社会基本矛盾的主要方面,重点是发展。只有紧紧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来部署各方面改革,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改革提供强大牵引,才能更好推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紧紧扭住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能为其他各方面改革提供强大推动,影响其他各个方面

改革相应推进。(2013年12月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七

在中国这样一个拥有 13 亿多人口的国家深化改革,绝非易事。中国改革经过 30 多年,已进入深水区,可以说,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成了,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这就要求我们胆子要大、步子要稳。胆子要大,就是改革再难也要向前推进,敢于担当,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步子要稳,就是方向一定要准,行驶一定要稳,尤其是不能犯颠覆性错误。(2014年2月7日在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时的答问)

八

我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往什么方向走呢?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必须回答好。考虑这个问题,必须完整理解和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这是两句话组成的一个整体,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里面有一个前一句和后一句的关系问题。前一句,规定了根本方向,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其他什么道路。也就是我经常说的,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后一句,规定了在根本方向指引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指向。两句话都讲,才是完整的只讲第二句,不讲第一句,那是不完整、不全面的。(2014年2月17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责任意识,把抓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坚定改革决心和信心,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既当改革促进派、又当改革实干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扭住关键、精准发力,敢于啃硬骨头,盯着抓、反复抓,直到抓出成效。(2016年2月23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中国人民具有伟大梦想精神,中华民族充满变革和开放精神。几千年前,中华民族的先民们就秉持"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精神,开启了缔造中华文明的伟大实践。自古以来,中国大地上发生了无数变法变革图强运动,留下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等豪迈宣言。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以"天下大同"、"协和万邦"的宽广胸怀,自信而又大度地开展同域外民族交往和文化交流,曾经谱写了万里驼铃万里波的浩浩丝路长歌,也曾经创造了万国衣冠会长安的盛唐气象。正是这种"天行健,君子以自

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的变革和开放精神,使中华文明成为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绵延 5000 多年至今未曾中断的灿烂文明。以数千年大历史观之,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中华民族以改革开放的姿态继续走向未来,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根基。(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啃下了不少硬骨头,闯过了不少急流险滩,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有力推进了各项事业发展。(2019年7月5日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十三

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新时代谋划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

10月28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十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开启了气势如虹、波澜壮阔的改革进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确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为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奠定了坚实基础,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要坚定改革信心,汇聚改革合力,再接再厉,锐意进取,推动新发展阶段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展现更大作为。

回顾这些年改革工作,我们提出的一系列创新理论、采取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取得的一系列重大突破,都是革命性的,开创了以改革开放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新局面。(2020年12月30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巩固和深化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创新性政策方面的改革成果,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2022年10月23日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十七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这是党中央对新时 代新征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要紧紧围绕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推出一批战略性、创造性、引领 性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取得新突破。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深化 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竞争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提升 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完善中国特色现代 企业制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充分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 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规范和引导 资本健康发展。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 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在重点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统筹谋划好教育科技人才、政治、 法治、文化、社会、生态、国家安全和党的建设领域的改革。注 重完善改革落实机制,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彰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 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2023年2月 28 日在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5周年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 10周年。实现新时代新征程 的目标任务,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 力,作为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重要抓手,把准方向、守正 创新、真抓实干,在新征程上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2023年 4 月 21日在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九

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 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推进中国 式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 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我们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 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改革到底的坚强决心,动真 格、敢碰硬、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坚决破除一切制 约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要深化经济体制改 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 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宏观经济 治理体系、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形成有利于高质量发展 的体制机制。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 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配置创 新资源,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要协同推进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等各领域改革, 全方位为中国式现代化源源不断注入新的动力。(2023年12月 26 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十

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新质生产力既需要政府超前规划引导、科学政策支持,也需要市场机制调节、企业等微观主体不断创新,是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共同培育和驱动形成的。因此,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同时,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2024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十一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要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有效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要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2024年3月5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二十二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2024年3月21日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有关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重要论述 的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24-02-28 来源: 新华社)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 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 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 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 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 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 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 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

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 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 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

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 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 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 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 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 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 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

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

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 国家秘密;
-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 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 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

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 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

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 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 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 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 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 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 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 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 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 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 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 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 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 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 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 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 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 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 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 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 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 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 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 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 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 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

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 家秘密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 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 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 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 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04-26 来源:新华网)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 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 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 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 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 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 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 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 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 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 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 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 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

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 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 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 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 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 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

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 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 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 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 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 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 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 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 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 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 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 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 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 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 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 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 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 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